

市井法案

敬酒敬出的麻烦

◆ 杨玮倩

那晚,林青约朋友吃夜宵,席间听见隔壁传来本地颇有影响力的“老大”王扬的声音。林青赶紧上前敬酒,王扬提出:“在座都要敬!”林青酒量不好,婉言拒绝。不想王扬抬手对着林青后脑勺就是一巴掌,林青火气一上,抄起酒瓶对着王扬打了起来。王扬头部受伤当场送入医院,但事后觉得自己伤势不重且伤口被缝合便自行离院。不想,数小时后,王扬因头暈再次入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尸检报告显示王扬属“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致心源性猝死”。但王家人认为王是被林青殴打致死,检察机关也以林青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向法院提起公诉,认为“临死前遭受殴打致头部等处损伤可构成其死亡的诱发因素”。对此,林青方面则专门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书证审查意见书》,认定“无法确认被害人的外伤是其

律师手记

不保险的保险公司

◆ 于大江
◆ 李友庆

某保险公司为了推销新产品,许诺买保险送农家乐旅游。李某夫妇在业务员的“话术”攻势下欣然签约。不料,在旅途中,由于半夜烧炭取暖导致一氧化碳中毒,好在抢救及时两人才保了命,但两人都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李先生找到保险公司要求赔偿,保险公司表示旅游是业务员的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李先生还提出因为医疗开支浩大,已经无力再缴纳保险费,希望解除先前签订的保险合同,并要求保险公司退回之前缴纳的两万多元保险费,结果也被保险公司一口回绝。

李先生欲哭无泪,只能请求法律帮助,我们受理了这个案件。经过调查,我们发现这种旅游活动是保险业务员惯用的促销手段,但无一例外的都是以保险公司的名义吸引客户参加。而通过与农家乐老

法官说案

期满的房屋租约还有效吗

◆ 潘巴中

那年3月底,阿玉找到老王要借用他闲置着的一套房屋。两人谈妥所有条件后,就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用期自当年4月1日起,至第二年3月31日止;月租金3500元,提前7天一次支付下季度的租金,等等。

合同签订后,两人都自觉地履行着其中的每一条约定。在又一个3月底即将来临的时候,也就是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即将结束时的一天,阿玉又像往常那样约了老王去银行划转3个月的房租,老王也同样与过去一般说着客套话乐呵呵地照单收下。他俩谁都没提出再续签一个合同,而是依旧照着原先那个合同继续履行。这年6月初的一个周末,老王突然打电话给阿玉,要他马上搬走,说是下周一这套房子另有他用。由此引发了一场诉讼。

在法庭上,他俩一向向法官诉说着自己的委屈。老王说:我们之间早已没有了合同关系,因此我随时都可以收回这套房子。他坚持占着房子不走已经造成了我的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问:我和妻子写了一个有关财产分割的协议,但是签了名字后,我又不想去离婚了,请问这个财产分割协议的内容我可以反悔吗?

孙主任: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所以,若您妻子起诉法院离婚,对于您的情况,法院会认定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婚姻法问答:
问:夫妻双方其中一方起诉离婚,原告需要提供哪些证据材料?
答:原告身份证、结婚证、孩子出生证、被告身份信息、夫妻共同财产信息(房产证、存款凭证、股票基金账户等)
房产法问答:
问:婚后夫妻双方出资买房,房屋产权只登记在二岁儿子名下,现在夫妻离婚,是否可以分割房产?
答:可以分割房产,此房产应该做为家庭共同财产在离婚时予以三分之一,每人三分之一。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郭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案

电话: 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 021-32070807 (工作时间)

手机: 13818527711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 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敬诚善律师事务所(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桥路出口)

本期爱心律师

荣金良 律师

★专 长

房产(动拆迁)婚姻(涉外)继承(遗嘱见证)

13817836171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浦东大道720号(近福山路)23101201011372129

本期爱心律师

褚子云 律师

★专 长

房产、婚姻继承、动迁

咨询电话: 13761277985

昌鼎律师事务所23101200610624581

本期爱心律师

牛方兴 律师

★专 长

交通事故/婚姻家庭/债务纠纷/遗产继承/刑事辩护

13918656196

北京中银所上海分所23101200110059062

李冬子 律师团

★专 长

婚姻家庭纠纷房产分割/确权/租赁债务纠纷

13641970941

北京长安上海律所23101201011075334世纪大道777号1号楼2层

东方大律师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宣传报名热线: 021-34010983

卧室里的宪法权利

◆ 殷啸虎

2002年8月18日23时左右,延安市百花路派出所接到电话举报,称其辖区内有人正在播放黄色录像。于是,民警来到被举报的张某的诊所门外。只见诊所大门紧锁,民警从诊所侧面的窗户缝里看到屋内的确正在播放录像,便以看病为借口,进入该诊所并来到放录像的房间,即新婚夫妻张某、李某二人卧室。此时电视机已关闭。几名民警随即表明身份并要求其二人交出碟片,结果与张某发生了一些冲突。民警以妨碍警方执行公务为由将张某带回派出所,并将从现场搜到的3张光碟连同电视机、影碟机作为播放淫秽录像的证据,一起带回派出所。

8月19日,张某的家人交了1000元钱,将他“保”了出来,派出所只开了一张“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暂扣款收据”,也没有加盖公章,扣款理由是“阻碍公务问题”;同日,派出所以“传播淫秽物品”为由,也给张某出具了《现场扣押物品清单》。

8月20日,某报就此事率先刊登了报道:《家中看黄碟,民警上门查》。次日,该报又刊登了《夫妻家中看黄碟犯法吗》的报道,将读者、部分法学专家及公安机关等观点刊出。与此同时,延安市宝塔公安分局于8月22日决定对张某打伤民警的行为以妨碍公务罪立案;10月21日,又以“涉嫌妨碍公务”将张某刑事拘留;10月28日,宝塔公安分局向宝塔区人民检察院提交材料,报请检察院批准逮捕张某。而此时,该事件经媒体报道,已被炒得沸沸扬扬。延安市宝塔区检察院检委会经认真研究,决定不批准逮捕张某。这样,在被刑拘16天后,张某被宝塔公安分局以取保候审的形式释放回家。12月5日,宝塔公安分局解除对张某的取保候审,并宣布撤销该案。他的1000元“暂扣款”同时被退还。

2002年12月25日,张某向宝塔公安分局提出国家赔偿申请书,并要求公安机关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处理相关责任人。经过各方的努力,张某最终与由宝塔区政法委、宝塔区政府办公室、宝塔区信访局和宝塔公安分局等4家单位组成的事件处理小组达成协议:由宝塔公安分局向张某赔礼道歉;一次性补偿他人民币29137元(包括医疗费、误工费等等);对办理本案的有关责任人,也按照有关规定作出了相应的处理。至此,这一在国内引起强烈反响的事件终于告一段落。

我国宪法第3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住宅是公民的私人空间,夫妻在自己的家中看黄碟不违法是个基本常识问题,这属于宪法上的居住自由的范畴,有学者将其称为“卧室里的宪法权利”;相反,警察使用公共权力粗暴地介入私人空间,严重侵扰了公民的生活,侵犯了公民的隐私权,属于违法行为。因此,这一事件,不仅给我们的执法机关上了一堂生动的宪法课,也成为了一起我国典型的宪法事例。

(本栏目由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供稿)

致读者

“东方大律师”广播收听指南:周一至周六16:00-17:00,AM792/FM89.9。欢迎预约节目咨询:上海观众拨打16841764按3号键预约留言(不收费讯费),外地观众拨打021-33637300预约留言。读者还可登录“东方大律师”网站(www.greatlawyer.com.cn)进行在线法律咨询。

“东方大律师”将于4月29日13:30-15:30在淮海中路1555号上海图书馆(西门5304室)举办4月公益讲座,主题:详解医疗损害赔偿的调解和诉讼;嘉宾:上海市律师协会医疗卫生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卢意光律师。